

斑斓多姿的上海私家花园(3) ◆ 王唯铭

王伯群公馆:冲天豪情只为袅娜石榴裙

出生于贵州兴义下五屯景家屯的王伯群,身世相当不错,其父王起元当年以办团练而闻名乡里。年幼时,王伯群从父先学易、书二经,又学四书与阳明学;18岁时不幸丧父,但学习并不中辍,又从贵州高人姚茫父、熊范舆、徐叔群三人专攻《孟子》《左传》加上近代数理,学问根底扎得不是一般的深。除学问根底,王伯群的家世背景亦不同寻常,他的舅舅为“贵州王”之一的老军阀刘显世,弟弟王文华亦是贵州的军界强人,姨夫更是了不得,为后来南京国民政府中头面人物之一的何应钦。

1905年那年,王伯群作为时代激进青年之一,在舅舅刘显世的资助下,东渡日本。在东京中央大学,王伯群进入了政治经济系,求学期间,慷慨激昂的王伯群受孙中山先生的感召,不由分说地加入了中国同盟会,为推翻腐朽至极的清王朝,即使过得了“将脑袋提在手上的生活”亦义无反顾,这个时候的王伯群堪称时代英雄之一。

王伯群接着有纵横捭阖的大人生:1918年,他入广州护法军政府,次年加入中华革命党,以广州护法军政府议和代表的身份远赴上海出席议和会议;1920年,跟随孙中山先生回广州为恢复军政府而努力,担任大总统府的参议兼军政府交通部长;1921年3月,当他弟弟王文华被刺身亡,他又受任为贵州省省长,稍后因“定黔军”的干扰而转赴上海,并在那年加入了中国国民党;1924年,孙中山先生倡议南北协商、和平统一,王伯群再次随同孙先生北上,奔走于各方;随后,孙中山先生不幸逝世,他于1925年任段祺瑞执政府临时参议院议员。以后便是国民革命军的北伐成功,当南京国民政府基本坐定江山的时候,因有应钦的背景,也因自己曾经的劳苦功高,王伯群出任了交通部长兼交通大学校长。这时

的王伯群,在自己管辖的范围内,将事情做得相当出色。此时,王伯群看中了一个女人,女人名叫保志宁。

说起王伯群这段人生轶事,必须将时光作一个适当穿越。1924年夏天,厦门大学发生学潮,事件最终导致夏大的部分教授与200多名学生愤而来到上海。在上海正做着寓公的王伯群,因了从来的热血,挺身而出地与厦大教授办起了一个大学,大学名叫大夏大学。王伯群出任校董会主席,两年后,马君武辞去大夏大学校长一职,王伯群堂而皇之地做着继任。

也是机缘巧合,某天,学校有个庆典活动,素有“大夏大学‘校花’”之称的女生保志宁上台献花,四目对视之下,竟让早过不惑之年的王校长十分来电,不由自主地开始了对保志宁的苦苦追求。保志宁也不简单。除了是夏大的一朵校花,其他值得一提的东西还有:曾为清朝贵族的后裔,叔叔为上海市教育局局长保君健。至于本人,眉清目秀一派水光山色就不必说了,又兼善于辞令、巧舌如簧,有过人的才情与才智。她原先就读的是沪江大学,有意思的是,因为“才貌双全,男同学之追求者多,不得不转读了大夏大学”。

当保志宁终于接受了曾有一妻两妾的老校长献上的新爱情,谈婚论嫁之际,便提出了置办一幢别墅的要求。1934年,在耗尽了白银30多万两之后,愚园路上,10.78亩土地上一座城堡般的建筑伫立而起,那便是保志宁所要求的豪宅,史称王伯群公馆,也叫做汪公馆。

现在我们来看看这个公馆。毫无疑问,建筑给人相当丰富的感觉。首先,正立面上有很繁复的阳台,这些元素可以简略地归纳为:宽大的阳台,陡峭的屋顶,三角构架中的窗户,高耸的烟囱,墙上不时出现的图案或纹样,以及由土红与微黄两种颜色呈现的建筑色调,当然,说到色调,还不能忘了大片的暗蓝色瓦片。有建筑史专家将这个建筑说成是意大利哥特式城堡风格,同时称其部分地方有西班牙

牙风格。细细一想,倒也真是这么回事,因为它与法国或英国的文艺复兴式风格作一比照,它们之间的差异是一目了然的,它与希腊风、罗马风也迥然不同,在这个建筑上,你看不到上海建筑上一般总能见到的爱奥尼或柯林斯柱式。

这幢让保志宁的人生变得十分快意的建筑,其设计师是协隆洋行的柳士英先生。说起此君,与鄂达克、威尔逊,他当然是无法比拟的了,若将他与上世纪30年代的董大西们并列,也要逊色一些,但这个建筑的设计成功却也证明了这么个道理:似乎不是一流的建筑设计师,在他激情勃发的时候,会有超一流设计的诞生。建筑的建造者为辛丰记营造厂,总计大小32个房间的空间中,装饰之豪华,在其时上海滩也算少见。门窗边都用了紫铜拉手,半圆形的阳台上有着罗马式栏杆,许多房间里都配以彩绘壁画,更兼梅花、松花和芦荻纹等不同图案触目皆是,细节上做到了真正的精雕细刻。

当年,辛丰记老板为了取悦南京国民政府的王王部长,为这个建筑,除了夜以继日地施工,选用的材料,如金山石、马赛克瓷砖、牛皮石灰,都十分高档,公馆甫一落成,上海滩便激起一阵羡慕、赞叹或叫好。

1931年6月18日,大夏大学校长王伯群与校花保志宁的婚礼在当年徐鸿逵打造的徐园举行,那时,未来的王伯群公馆还在辛丰记老板的监督下一五一十地打造着。婚礼上,证婚人之一的国民党元老许世英,将王与保的婚礼比作“如新造巨轮之行下水礼,又如邮政局寄第一次包裹,举行开包礼,又如电报局开幕之行开基礼”,他还不忘调侃,“希望王部长以后以发展交通事业之精神,同时努力施诸保女士”。随后,王伯群携手保志宁在这幢美轮美奂的金屋林里度过了惬意的几年,只是,身为国民政府的交通部长,又是大夏大学的校长,行事如此高调,让其时的社会舆论很不以以为然,有人便不加掩饰地讽刺王伯群是“位



王伯群公馆招摇过市

尊多金”,还有人索性口诛笔伐了起来,其中便有邹韬奋主编的《生活周刊》。

1931年8月15日出版的周刊,在其“信箱”栏目上便刊有陈淡泉的《对王保应作进一步的批评》一文,邹韬奋在“编者的话”中直截了当地说道:“在民穷财尽的中国,一人的衣食住行四种需要中之一而且一处,已达四五十万,我们不知‘多金’果作何解?‘俭约’又作何解?”由此他下了这样一个结论:王伯群是个人的穷奢纵欲,实为国民的罪人。为了阻止邹韬奋发表对王公馆攻击的文章及照片,王伯群派人给邹送来10万大洋要其封口,还许诺给他一个挂名官职,无需干活、薪水不薄。王伯群怎么知道邹韬奋是何等样的热血慷慨,较之当年同盟会的王伯群更胜一筹,邹韬奋对来者如此犀利地说道:“王校长既然如此慷慨,不如让他送礼给同仁堂,救救几百万嗷嗷待哺的灾民吧,何奈关心我一人之生活!”

王伯群与保志宁在这幢美屋中生活得很是短促,随着八一三事变的到来,王伯群与保志宁弃屋而去,不久,这幢意大利古堡风格的建筑便成了汪精卫的下榻处,王公馆称呼换作了汪公馆,而且似乎一直就这样地流传了下来。

(摘自《与邹达克同时代》上海人民出版社2014年4月版)

牙齿与健康

赵哲昉



致蛀牙的真正原因没有根除(常喝饮料、吃零食直接酸化牙齿或是狼吞虎咽造成胃食管反流),因此,我更强调正确咀嚼的重要。

我有一个七岁大的女儿,她长大后就一定得矫正牙齿,原因就是从小未能养成正确的咀嚼习惯。相信很多妈妈都非常认真看了许多儿童保健食谱,然后很辛苦地将菜啦、肉啦,尽量切小,再炖软,让孩子好吸收。但是站在牙科医生的立场上看,我并不认同这样的做法。长牙时为什么会痒?就是要刺激咀嚼,越咀嚼,牙弓才能发育好,骨骼的宽度发育足,牙齿未来才有足够的空间可以生长。现在要找到不需要矫正牙齿的小朋友真的很难,所以一定要给孩子多一点咀嚼的机会。

此外,多年来大家都倡导要节约粮食,认为食物若没吃完就是浪费。但是吞咽时囫圇吞枣,让食物在身体白白走一遭之后,没有被吸收就原封不动排出来,是不是也是一种浪费呢?一位妈妈问我:“我的小孩怎么喂养还是这么瘦,难道真的是牙齿有什么问题?”我请她回去观察孩子的便便,她下次一来就跟我她说她知道原因了。因为仔细一观察,她才发现自己的便便里饭仍然一粒一粒,菜仍然一小块一小块,毫无消化的迹象。于是,我跟她分享了以下的方法,这个方法不只针对孩子,大人在吃饭时也应该如此。

这个方法强调的是养分的吸收:每餐的饭菜咀嚼50~100次,直到食物变成食糜,几乎变成汤汁一样才慢慢吞下肚子,每一口饭都要坚持这么做。千万不要边嚼边吞,不要急着嚼急着吞,更不要边吃边讲话,这些都是预防疾病的基础。现在人们大多在饭店吃饭或者叫外卖,饮食内容较难控制,不妨排便的时候检查一下自己的便便有没有黏在马桶里,有的话就代表身体不健康了。要知道能黏在瓷制的马桶壁上,必须是像沥青那样黏的东西才行,如果你的便便像沥青一样黏,可想而知你的肠胃负担有多大了。

咀嚼可以促进副交感神经兴奋,避免身体过度焦躁,将食物耐心磨碎,身体才好消化吸收。我们应该耐心咀嚼食物,让食物混合足够的唾液以协助消化,减轻胃肠的负担,增加营养的吸收。

7.举人甘当孩子王

沈夫子何许人也?清末科举制最后一次乡试的举人,面容清瘦,精神矍铄,三绺胡须,合体的长衫外罩马褂,瓜皮帽盖着齐耳的华发,一派遗老装束。他本是富家子弟,韶齿从师,寒窗苦读,可惜生不逢时,中举之后,清朝已日暮途穷,未能如愿为皇家效力,晚年家道中落,膝下无子女,老伴病故后,只身来到上海投亲。他有两门亲属:一个是同宗堂侄沈继先,原在上海某大学读书,学的法律专业,毕业后,上海已沦陷为孤岛,经老师介绍,谋得在一家私人律师事务所当见习律师;另一个就是外甥卖臭豆腐干的江德华。沈夫子熟读“经史子集”,满腹经纶,落脚上海,不甘寂寞,一心想办座塾馆,传道授业解惑,于是,堂侄出资,外甥出力,在棚户区盖起三间茅屋,当了孩子王。

朱家湾远离市区,只有一所建在5里开外的私立小学,且学费昂贵。棚户区子弟入学者凤毛麟角,绝大多数孩子,该入学而难进学校门,成天聚在一起打菱角,打弹子,捆香烟牌子,或以坟莹为山头,一群孩子分成“敌对”两个阵营,双方对垒,占山为王,傍晚回到家中,灰头土脸……“有子不读书,赛如养头猪”,家长也盼望孩子能识文断字,写个家信什么的,不用求人哪!口渴来个送水的,塾馆办得正是时候,半桩高的孩子纷纷入馆就读。

沈夫子教学严谨,管教严格,学生入馆前,他必向家长声明:“教不严,师之惰。你们不得护短。”咸菜炒毛豆——有言(盐)在先,家长果然不干涉他对学生的种种体罚。他富有责任心,到了夏季,为防止学生下真如港游泳发生意外,放学后,他用浓墨逐个在学生手腕上写下“一身清洁”或“平安回家”,四字成团,像是一朵黑痣,并严厉叮嘱:“家长未看,不得洗掉。”用意不言自明:回家后再出意外,塾馆概不负责。

塾馆所学科目不多,以国文为主,不分年级、班次,一日三上学:早晨最为紧张,背书好似“过关”,点到谁,谁就将书本放至夫子案前,转身背诵,不但背新课文,还要背“代书”。所谓“代书”,即凡是以前读过的课

本,每册重温背出一段。入馆较早的学生,日积月累,“代书”堆叠如山,仿佛提醒学子:“书山有路勤为径”。可是,勤者毕竟无几,大多数需在夫子的“提句”下,断断续续,勉强“过关”,少数偷懒者即便“提句”再三,也背不上来,为此,少不了手心挨戒尺。大珠的邻侄李小虎,生性散漫,无心求学,多次受罚,不知他从哪得策,预先在手心涂抹一

层姜汁,书未背出又挨了戒尺,大珠问他疼不疼?他张开红肿的手掌,连呼“上当”。背罢书,夫子囫圇吞枣讲解新课,教念生字。学生圈画授业,是否理解,并不重要,而对生字却非识得不可,因为念“白”了,亦会招来戒尺。未“过关”的学生,挨过揍,照样领新课,隔日,两天的新课和“代书”一同背来,犹如雨天扛盐袋,苦不堪言。李小虎父亲中蛇毒身亡,母亲在草席厂打工,缺少管教,经受不住沈夫子的戒尺,索性离开塾馆,小小年纪便踏入社会瞎混了。

上午较为宽松,以写毛笔字为主,学生可以离座走动,取水研墨,裁纸订簿。初学描红,描到能熟练地捺墨、运笔、盖红,再改“写仿”。写仿,即用半透明的仿纸,叠后,装订成一尺见方的簿本,把夫子亲笔写就的“字样”,衬于仿纸上,依样书写。写到先生认可,才能步入临摹碑帖阶段。

下午极为沉闷,学生不得擅自离座,须遵照夫子所提倡的读书姿态,摇头晃脑、左右摆动朗读新课和“代书”,一遍一遍又一遍,读熟了,自己试背。琅琅读书声,茅屋关不住,直往外漫溢……读着,读着,声音渐弱,学生在摇晃摆动中,情不自禁地眼皮往下耷拉。倘夫子也在打瞌睡,便听之任之;若先生无睡意,则会用戒尺拍响案桌,于是,渐弱的读书声立刻又强了起来。遇有拍案唤不醒的学生,夫子轻步走到他身旁,伸手掀起他的眼皮,一拧,疼痛把“瞌睡虫”赶得无影无踪,随之又摇晃摆动、放开嗓门念出声来。兴许怕拧眼皮,要求解溲的学生特别多。解溲立有规矩,必须从夫子手中领来唯一的竹签,方可出门,一个接一个,川流不息……

就这样,熬到日头偏西,结束了一天的学习生活,学生出了塾馆门,犹如小鸟出笼。

朱家湾往事

许成章

